

兴海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坚决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足额保障，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推动财政运行平稳高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437 万元，同比增加 3929 万元，增长 1.4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37 万元，完成县级预算的 132.35%，超收 3773 万元（附表 1）；上级补助收入 1983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635 万元（附表 3），债券转贷收入 11958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895 万元和再融资债券 206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86 万元。总支出 2595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780 万元（附表 2），上解支出 15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09 万元，调出资金 66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93 万元（再融资债券安排还本 2063 万元，预算安排还本 2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87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689 万元，上年结余 5715 万元，调入资金 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12 万元（附表 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余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万元（附表 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28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0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0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664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7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641 万元（附表 6）。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附表 1-5，各项收支数据待上级批复决算后，将会有部分变动，届时向县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2024 年末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80291.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820.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470.93 万元，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78545.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9574.2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8970.93 万元。

2. 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5 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4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9895 万元，主要用于兴海县那塘滩至温泉乡公路整治提升工程等 17 个项目，支出率 49.19%；专项债券 600 万元，主要用于兴海县子科滩镇贫困村公路工程等项目，支出率 100%（附表 7）。

3. 法定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到期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92.92 万元，其中：再融资申请 2063 万元（90%），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9.92 万元（10%）。另外，2025 年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03.6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79.42 万元。

4. 2025 年末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末，法定政府债务限额 90786.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715.3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070.93 万元。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88810.2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239.3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9570.93 万元（附表 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地方收入超收情况。2025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3773 万元，主要是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入；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2. 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预算安排资金 2100 万元，且全年实际动用资金与之相符，用于兴海县河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兴海县日干水库草原植被恢复项目、兴海县净水厂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等项目。

（七）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赋能县域经济健康发展。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在支柱税源不足、地方财政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协同各行业征管部门严格落实“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原则，确保足额征收、应收尽收。全县地方收入完成 15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1644 万元的 132.57%，超收 3773 万元。二是争取资金成效显著。紧盯转移支付分配管理、政策评估、支持方向等，加大向上汇报力度，当年省级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 11065 万元，州级下达 290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县域经济发展。同时，密切

跟踪债券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发行债券资金 104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895 万元、专项债券 6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74 万元，为项目建设及偿还存量欠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三是着力兜牢“三保”底线。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硬性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4780 万元，同比增长 4.76%，预算执行率 93.4%。其中：“三保”支出共计 78960 万元，占比 35.14%，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政策落实，人员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畅通。

2. 强化重点领域投入，彰显公共财政民生温度。一是筑牢社会保障安全。全年安排社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6259 万元，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同时，强化社会救助兜底，加大对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救助力度，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社保体系逐步完善。二是夯实“三农”发展基础。全年安排资金 51967 万元用于种粮农民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草原生态奖补、水利建设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48 个项目（其中：产业类投入达 6483.7 万元，占中央资金量的 65%），共 122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8755 万元，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290 万元、州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0 万元、县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970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中央、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 11045 万元，实现支出 10811.92 万元，支出率 97.89%。其中：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 8755 万元，实现支出 8538.15 万元，支出率 97.52%，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290 万元，实现支出 2273.77 万元，支出率 99.29%。**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全年安排资金 16277 万元，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让优质医疗资源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切实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建设。积极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 38442 万元，加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及城乡一体化进程。坚决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增长 5.7%。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10%。

3. 深化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进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无绩效、不预算原则，将各部门所有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覆盖率达 100%。紧盯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和财经纪律执行中的薄弱环节，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坚决守住债务防线。**2025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229 万元，申请再融资 2063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03.62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79.42 万元；政府法定债务

限额 9.1 亿元（一般债务 4.97 亿元，专项债务 4.11 亿元）。**推进财会监督工作。**认真落实财政监督检查，扎实开展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代理记账、乡镇资金使用、医疗领域资金、往来款项清理等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规范采购行为。**检查政府采购项目 15 个，涉及 7 个预算单位，项目预算总额 8843.54 万元，针对检查出的未量化评分标准、设置限制性条款、采购人备案资料收集不全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推进整改。

4. 持续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中“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省级与州级五五分享，资源税省级与州级“四六分享”，其他税种地方分享部分”的要求，于 2025 年 7 月底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增值税、资源税、其他税收收入调库至省级、州级库 1074 万元。全面落实县级零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升预算编制质量，通过改进预算编制，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轻重缓急、实际需要、财力安排预算的方式，对预算编制细化以及压缩代编预算规模有了更细的要求。

2025 年，我们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帮助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

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诸如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各类刚性支出需求迫切、财政收支矛盾依然严峻等问题。为此，需采取加强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严格预算约束等有力措施，逐步化解这些难题。

二、2026年县级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谋划收支安排，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快构建“应保尽保、应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零基预算分配机制，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规范财政补贴政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以赴保障基层“三保”、支持重大战略落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2026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总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重视风险管控机制，全面考虑预算的可持续性和实际可执行性，确保预算在稳定中有所增长。支出预算应全面融入零基预算理念，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兼顾其他刚性需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力量保障重点领域，确保财政投入与县情及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

（二）2026 年收支预算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6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总财力安排**212290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00万元**（附表9），较上年预算完成数增加**1063万元**，增长**6.89%**；上级补助收入**149609万元**，其中：税收返还补助**268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3933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581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99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3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872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支出**2122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541万元**（附表1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099万元**，机构运转支出**2741万元**，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63896万元**，上级提前预告支出**4881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15872万元**，预备费**2123**

万元。上解支出334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4万元，债务还本73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694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6 万元，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 4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945 万元（附表 1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万元（附表 12）。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93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97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6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64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664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97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86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99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9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638 万元（附表 13）。

（三）2026 年重点领域支出安排情况

1. 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10945 万元，支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 推动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教育支出 **39504 万元**，旨在提升基础教育，强化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健全全学段资助体系，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7 万元**，助力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实现就业创业，全面执行社保补助、特困供养、低保、残疾人补贴及优抚安置等政策，并进一步完善养老、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卫生健康支出 16687 万元**，推进健康兴海建设，重点聚焦于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质量、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及完善儿科服务体系，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1 万元**，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农林水支出 **31037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保险保费、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水利发展资金等方面。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 6218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产业比例达 65%。**城乡社区支出 15302 万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以及城镇供水管网、排水管网改造整治、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老旧小区附属设施改造等工程。

4.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10946 万元**，其中：支持国防和公共安全安排 **8393 万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加强县域社会治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支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预防调处能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安排 **1732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安排 **821 万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应急成品粮储备库建设、落实粮食风险基金配套，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底线稳固。

三、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聚焦县委、县人大工作安排，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保障和政策供给，统筹财政改革和管理手段，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全力以赴从以下几方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着力提高财力总量。强化地方收入征管组织。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填补征收漏洞，全力推进收入组织工作，紧密关注重点行业、企业动态。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深入梳理分析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加强财政、税务、水利、国土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强化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精准测算水资源税。加大矿山企业的税收监管力度，做好什多隆铅锌矿、白尔湖铁矿税收征管工作。全面推行绿色税制改革，确保存量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深挖增收潜力，实现财政

收入稳健增长。**加大上级补助争取力度。**紧密关注上级政策导向，重点把握转移支付分配管理、政策评估及支持方向，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强化债券项目储备，认真梳理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细致做好项目对接与申报工作，力求获得更多项目、资金及政策扶持。

（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着力落实支出责任。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对县域内重点方向、重点工程的投入力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支出执行管理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紧盯年度支出目标和季度考核指标，严格执行月度监测、调度及督导机制，加快形成有效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即时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争取新建项目早开工、续建项目早见效、竣工项目早结算，着力提升支出执行率。**严格落实保障责任。**将“三保”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统筹调配资金，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障基层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落实财税改革，全面落实省对下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实施。**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项目核定控制数”，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落实州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县级财政事权清单，提升县级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

（四）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办好 2026 年民生实事工程。强化财税政策与民生政策联动，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托育、育儿等重点领域补助政策。夯实财政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基金等政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落实学生资助支持政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预防为主，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用足用好化债政策和各类资金资源，确保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强化融资平台与金融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合理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加强风险源头排查管控，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加强“三保”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深入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保压结合、提质增效”，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和县域发展“好日子”。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将过紧日子要求嵌入预算编制全流程。从严核定基本支出，细化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严控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强化预算执行全链条管控，坚持“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建立存量资产清查机制，盘活闲置资产；加大结转结余资金回收力度，优先用于“三保”和民生重点领域。健全长效机制，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实时监管支出。开展专项检查，查处违规支出行为，推动财政资金从“重分配”向“重效益”转变，确保每一分钱用在刀刃上，投向紧要处，严控财政供养人员。

（七）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管理。聚焦重大政策、重点资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增强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应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2026年全县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各项决策部署，瞄准目标，竭尽全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为兴海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表

2.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表

3.2024年结转项目执行情况表

- 4.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 5.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表
- 6.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表
- 7.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表
- 8.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 9.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10.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1.2026 年兴海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 12.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13.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14.2026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明细表
- 15.名词解释